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壩簡字第999號

原告 秦學

訴訟代理人 簡大鈞律師

劉楷律師

複代理人 胡鈞妍律師

被告 李冠德

訴訟代理人 黃柏霖

複代理人 歐陽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萬8,15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7，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萬8,1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萬6,6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嗣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時，捨棄上開聲明(二)(見本院卷第79頁背面)，此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1月9日8時48分許，酒後駕駛車牌號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酒測值每公升0.08毫克），行經國道1號64公里200公尺處之外側車道，因未保持安全距離，而過失撞擊當時由伊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造成B車之後尾門、後圍板、後箱底板、左後葉子板等部位受有損壞，以及車輛中所放置之鍛造鋁合金製輪圈（下稱系爭輪圈）產品樣品因擠壓變形致無法使用而毀棄，伊因此受有系爭輪圈價值8,500元之損害，伊並於當日聯繫萬全公司派車至現場拖吊B車而支付拖吊費用6,000元，又因本件交通事故使得B車需要維修，於同年1月9日至同年3月28日送廠維修，期間，伊因從事業務工作及家庭平日假日均有用車之需求，伊乃於B車維修期間即同年1月18日至同年3月28日，向訴外人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運公司）以每月1萬9,500元之租金承租代步汽車使用，共支出4萬6,150元（既算式： $1萬9,500 \times 2 + 1萬9,500 \times 11 \div 30 = 4萬6,150$ ），嗣伊於B車修復後，將B車送請中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下稱汽車鑑價協會）評估事故前後與正常汽車交易市場收購行情比較，交易價值減損24萬3,000元，並支付鑑定費用3,000元，可認為B車修復後，在交易市場上亦將被歸類為事故車，與市場上同款未曾發生事故車輛相較，其交易價額難免有所落差，此不因有無實際買賣而有所不同，以上伊所受損害共計30萬6,650元（計算式： $8,500 + 6,000 + 4萬6,150 + 24萬3,000 + 3,000 = 30萬6,650$ ），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6,6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尚應考量訴外人李孟修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因素，對於原告所受損害，不應全由我負責；再者，從原告提出之估價單，無法看出B車之修復期間，若原告係考量自身因素而未及時將B車送修，所拖延之時間不應讓我負擔；又上開汽車鑑價協會之鑑定係採書面鑑價，但並未就減損之交易價額提出說明及客觀依據，且原告

01 未實際進行交易，該交易減損金額即不應考量中古車買賣之
02 車況、年份以及行駛公里數、商業利益，而應按B車因本件
03 交通事故所導致實際受損之減損價格考量計算，因此，質疑
04 本件汽車鑑價協會所為鑑定之專業性，而原告因此所支付之
05 鑑定費用係伊自行委請鑑定單位所為之鑑定，未經被告同
06 意，亦非法院囑託鑑定，是原告所應自行承擔之訴訟成本，
07 並非損害賠償之範圍；至於，原告並未證明系爭輪圈之毀棄
08 如何與本件交通事故有因果關係，因此，我不須賠償等語，
09 資為抗辯。並聲明：(一)駁回原告之訴。(二)願供擔保免為假執
10 行。

1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12 (一)被告於113年1月9日8時48分許，酒測值為每公升0.08毫克，
13 竟駕駛A車，行經國道1號南向64公里200公尺外側車道時，
14 與原告當時駕駛所有之B車間，發生交通事故，A車撞擊B車
15 車尾，隨後又有李孟修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16 到該處，撞擊A車車尾。

17 (二)B車因上開交通事故受有後尾門、後圍板、後箱底板、左後
18 葉子板等部位之損害（詳見本院卷第24頁原告提出之估價
19 單）。

20 (三)原告因上開交通事故而支付拖吊費用新臺幣（下同）6,600
21 元。

22 四、本院之判斷：

23 (一)按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
24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25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
26 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
27 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
28 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
29 明文。經查，依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之情形，被告無不能注
30 意之情事，竟於案發時間駕駛A車行至案發地點時，未注意
31 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安全距離，而與B車發生碰撞，致B車受

01 損，此與被告上開過失駕駛行為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
02 依前揭規定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03 (二)本件被告過失比例為何？

04 經查，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係被告與李孟修二人均未保持
05 行車安全距離所引起，此為兩造所未爭執，且有內政部警政
06 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113年5月7日國道警一
07 交字第1130012596號函（下稱系爭警察函文）暨函附道路交
08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見本院卷第54頁）在卷可查，且原
09 告與李孟修均係在交通事故發生後，下車查看，始發現對方
10 同為事故車輛，此觀諸上開系爭警察函文所函附之交通事故
11 談話紀錄表（見本院卷第59、60頁）可悉，因此，應認為本
12 件交通事故發生時，3輛車係於密接時空環境下，迅速彼此
13 接連追撞，則被告與李孟修均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有過失
14 因素，然此僅係彼等2人對原告應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15 責任，對原告而言，可以成立連帶債務之法律關係，即便彼
16 等2人過失比例各半，原告仍得請求被告就本件其所受之全
17 部損害予以賠償，被告尚不能徒以原告選擇放棄以連帶求償
18 之方式對李孟修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而將李孟修對本件
19 交通事故之過失因素挪為減輕被告於本件對原告之侵權行為
20 損害賠償之責任，因此，被告抗辯不應承擔全責等語，應屬
21 無憑。

22 (三)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需支出之代步費用為何？

- 23 1.經查，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B車車尾嚴重潰縮，且保險桿
24 變形甚劇，後車窗亦不復存，後車燈幾為毀棄等情，觀諸本
25 件交通事故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15頁）自明，已可認為B
26 車自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日即113年1月9日起，已經不能正
27 常行駛在一般公路上，而B車經送至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8 （下稱北都公司）南港服務廠修復後，其完工時間為同年3
29 月27日18時3分，此有北都公司工作傳票（見本院卷第99
30 頁）在卷可稽，原告應無法於當日晚間將B車取回，此為兩
31 造所未爭執，因此，可以認定原告不能使用B車之期間為同

01 年1月9日至3月28日，而原告僅主張伊不能使用B車之期間為
02 同年1月18日至同年3月28日，並以每月1萬9,500元之租金承
03 租代步汽車使用，並提出與和運公司間之車輛租賃契約、和
04 運公司113年1-2月電子發票證明聯、113年3-4月電子發票證
05 明聯（見本院卷第19至21頁、第16至18頁）為證，是以上開
06 期間計算代步費用，其期間應為71日（計算式：3月28日－1
07 月18日＝71日），則代步費用應為4萬6,150元（計算式：1
08 萬9,500×71÷30＝4萬6,150）。

09 2.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原告起算不能使用B車之期間已經晚
10 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時點，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對於本
11 件交通事故發生時，B車被拖吊至上開北都公司南港服務廠
12 乙事，亦表示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6頁背面），復衡諸常
13 情，車輛修復本應先經估價，並由雙方談妥價額及修復標的
14 後，始能進行修復，況且，本件B車損壞嚴重，但自113年1
15 月25日起即進行修復，有上開北都公司工作傳票可證，已可
16 認為從交車到進行開工之期間，僅有17日，常情下已經非常
17 迅速，然被告仍拖言於原告拖延時間交付車輛修復等語，卻
18 未提出任何作為反證釋明之依據，其辯詞無從採信。

19 (四)B車交易減損價值為何？原告為鑑定B車交易減損價值而支出
20 之鑑定費用是否為必要費用？

21 1.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
22 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
23 數考量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
24 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
25 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
26 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又交通事故之
27 遭撞車輛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固包含交易價值之減損，惟
28 其認定上有二種情形，其一為事故發生前後，遭撞車輛客觀
29 上之交易價值差額，其二為修復後，因性能可能低落，或留
30 有修車痕跡，或因事故原因，於交易市場可能減少車輛評
31 價。換言之，發生交通事故之車禍汽車，雖經修理，其性能

可能產生低落，或不免仍留有修車痕跡，或因事故之原因，以一般消費心理、市場預期，於中古車輛交易市場可能減少車輛之評價，導致雖經修復仍有價值之落差，應為一般生活經驗之通念，但凡有上述情形之一，即可認為事故車輛之交易價值已發生減損，不以上開所述各該情形均符合，或要求參酌上開各該因素後，始能認定事故車輛是否存在交易價值之減損，此係上開各該因素彼此相互獨立而足以引致事故車輛交易價值受有低落之評價，然不相妨。

2.經查，原告主張B車雖修復完成，但B車有價值貶損應由被告賠償，經汽車鑑價協會鑑定其價值，認B車修復完成後，應減損當時車價30%，總共折價24萬3,000元等語，有該汽車鑑價協會113年1月18日113年度泰字第47號函（見本院卷第36至41頁）可證。堪認B車雖已修復，仍於一般市場交易受有客觀上價值減少之損害，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B車價值減損24萬3,000元，洵屬有據。又當事人為伸張權利所必要支出之費用，如可認為係因他造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即加害行為與損害賠償範圍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均非不得向他造請求賠償。本件原告主張B車因本件交通事故，於起訴前送請鑑定支出鑑定費用3,000元等情，業據提出汽車鑑價協會開立之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42頁）。查此鑑定費用3,000元之支出雖非因侵權行為直接所受之損害，惟係屬原告為證明因被告侵權行為致車輛受有交易性貶值所提出之鑑定單位證明文件，若未委託專業機構鑑定，B車是否受有交易價格貶損、受損害金額為若干，均無從認定，且經審酌前開鑑價函文確實可作為兩造間就B車交易價值減損爭議解決之參考，則該費用核屬原告為證明其得請求賠償之範圍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屬原告損害之一部分，是原告此部分請求，亦屬有據。

3.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觀諸上開鑑價函文之內容，可知汽車鑑價協會已經參酌B車之出廠日期、品牌、車種、113年1月間之市場交易價格，並就本件B車遭受碰撞之位置即後尾

門、後圍板、後箱底板、左後葉子板進行鑑定，而參考權威車訊113年1月板車體結構碰撞大小折價比例圖（見本院卷第39至41頁），由此可知汽車鑑價協會係依B車損壞位置評估交易減損比例，且函文中亦附有B車行照及交通事故時之損壞情形之照片（見本院卷第37至38頁），復衡諸汽車鑑價協會係專業之事故車鑑定及鑑價機構，鑑定委員於業界均具相當資歷，並參考業界公認具權威書籍資料、具規模之拍賣平台交易價格及對於汽車鑑定之專業所為鑑定意見，亦核無違背經驗或事理之情，堪為本件認定B車交易價值減損金額之依據，然被告泛稱汽車鑑價協會僅進行書面鑑定，並未提出客觀依據，並質疑未提出實際減損之交易價額等語，除未具體指出汽車鑑價協會何以有專業性不足之處，所辯認定交易價值減損部分，更與上開說明關於如何認定交易價值減損之各該情形允有乖違，殊不因原告是否有將B車另為出售，而影響既有之交易價值減損之事實，是被告之辯詞，應屬無據。

4.又按，當事人於訴訟外自行委任機關、團體或具特別知識之人就觀察事實結果提出報告之文書，與鑑定機關或團體就鑑定事項鑑定或審查鑑定意見後提出之鑑定書，同為證據之方法，法院仍應經調查後依自由心證判斷之，非可逕以該文書係當事人於訴訟外自行委託鑑定為由而否定其證據力。準此，被告辯稱系爭鑑定費用係原告自行委請鑑定單位所為之鑑定，未經被告同意，亦非法院囑託鑑定，是原告所應自行承擔之訴訟成本等語，與上開說明之旨趣相違，無以為本院所採。

5.再者，關於本件B車交易價值減損之情形，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就鑑定之過程及結果，均未見瑕疵，而可採為本院之裁判基礎，殊無再為鑑定之必要，因認被告聲請本院將本件B車交易價值減損之狀況如何，送請臺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重行鑑定乙情，並無調查之必要，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五)原告所有系爭輪圈是否因本件交通事故而導致毀損？其價額
02 為何？

03 原告主張系爭輪圈於本件交通事故時，係放置在B車車中，
04 而同時損壞，並提出系爭輪圈損壞之照片及同一股份有限公司
05 出貨單（見本院卷第43至45頁）為證，惟查，此僅能證明
06 系爭輪圈為原告所有，並有損壞之事實，對於系爭輪圈是否
07 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確實位在B車車中，並不可得知，
08 且該系爭輪圈損壞之照片，僅就該系爭輪圈放置在柏油路面
09 之狀態拍照，並未攝得現場狀況，而現今社會，柏油路面幾
10 覆蓋所有生活用路之範圍，以致本院無從僅憑上開系爭輪圈
11 損壞之照片而認定系爭輪圈確實在本件交通事故現場所拍
12 攝，更無從認定其損壞之狀態與本件交通事故間存在因果關
13 係，而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資料以資舉證，因此，本院認
14 為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無理由。

15 (六)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
18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19 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20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
21 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
22 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且以支付金錢為
23 標的，而原告起訴狀繕本於113年5月8日送達於被告（見本
24 院卷第50頁）而生送達效力，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
25 任。是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同年月
26 9日起，依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亦
27 應准許。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之規
29 定，請求被告賠償伊拖吊費用6,000元、代步費用4萬6,150
30 元、B車交易價值減損24萬3,000元、鑑定費用3,000元，合
31 計29萬8,150元（計算式：6,000+4萬6,150+24萬3,000+

01 +3,000=29萬8,150)，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02 所示之內容，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
03 理由，應予駁回。

04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
05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
06 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並聲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
07 行，核與法條規定相符，爰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
08 得免為假執行。

0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所
10 提證據，經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
11 此敘明。

1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1 書記官 巫嘉芸